

第三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要求

第十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选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

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。选课密码仅限本人知悉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以列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九条 选修课程按照学校规定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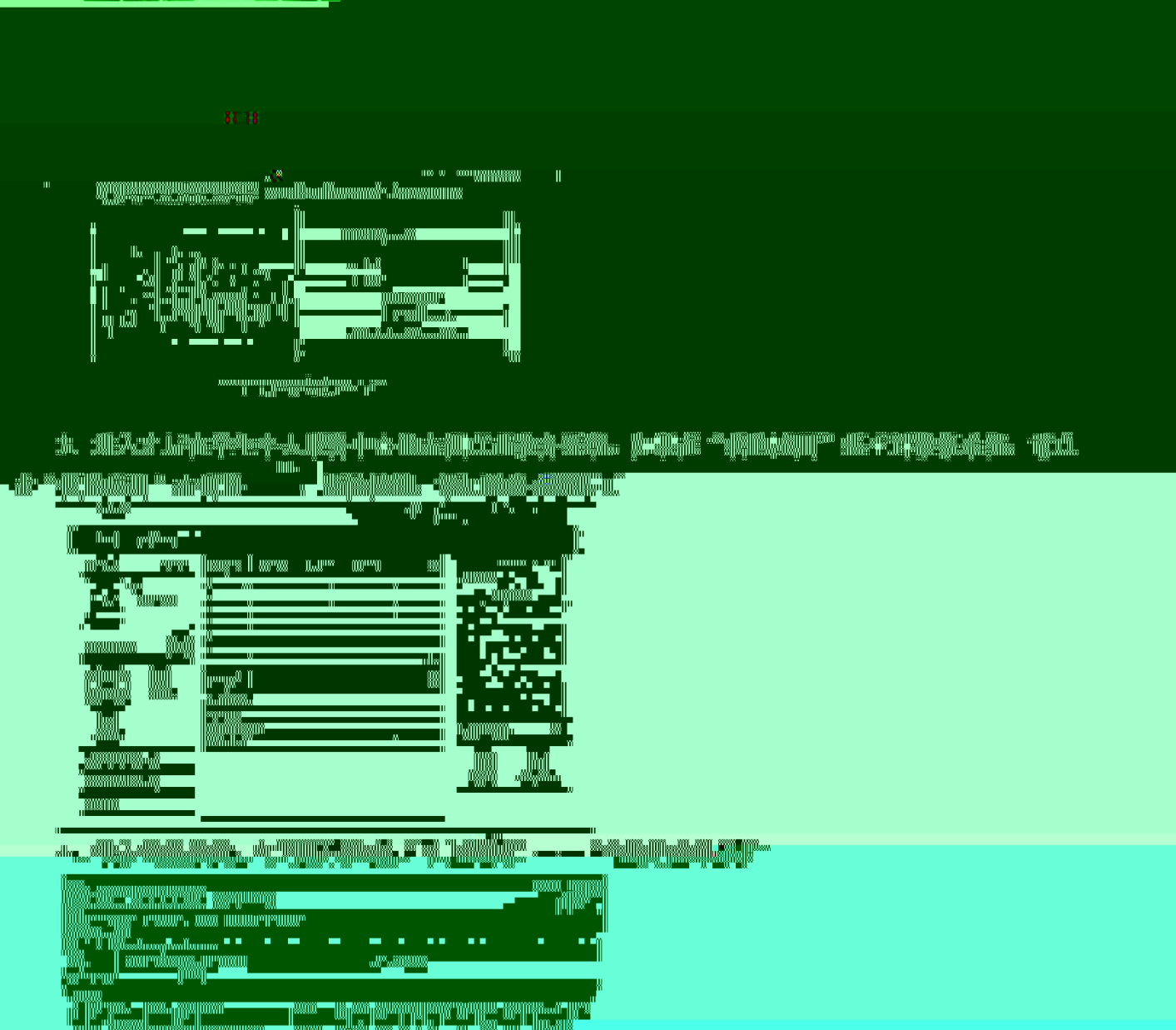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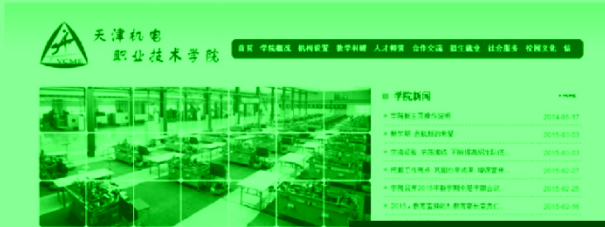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课)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5.5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入学的选修课程。选课完成后点击上方“选课记录”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